

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国建节协标〔2026〕35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推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CABEE 标准）实现有位、有用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拟对 2024 年以前发布的 CABEE 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尽快组织复审，结合标准实施应用情况给出复审结论建议。

一、复审范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 CABEE 标准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（一）协调性：与现行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。

（二）适用性：标准的适用范围详细具体，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，标准服务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的产业化推广的程度。

(三) 规范性：经实施应用验证，标准技术内容合理、可验证、可操作，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，引用的标准没有“已废止”或“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”的情况。

(四) 有效性：标准得到明确的实施应用，且取得了实际效果，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采信文件、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、检验检测应用（相关正式报告）、认证认可活动采信相关评价工作采信、企业采用（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显示或企业内控的标准文件中引用）、开展相关培训活动、国际国外采信等。

三、复审结论

(一) 协调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均不存在问题，且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的 CABEE 标准复审结论可以为“继续有效”。

(二) 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、但在协调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 CABEE 标准复审结论应为“修订”。应予修订的 CABEE 标准，在报送复审结论后，应同时提交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和主要修订内容草案。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将按照 CABEE 标准的立项程序进行办理。

(三) 逾期未反馈复审结论和应用证明的项目，协会将视情况以公告形式废止该 CABEE 标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复审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。

(二) 复审方式：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(三) 复审组织方：由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复审。

(四) 材料报送: 复审组织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, 将《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》及《团体标准应用证明》(见附件 2) 发送到 biaoban@cabee.org, 邮件主题为标准号+标准复审材料。

- 附件: 1.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2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说明



附件 1

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			
复审工作组织方	标准牵头起草单位（盖章）：		
复审情况简述	<p>1. 协调性（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）</p> <p>2. 适用性（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与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理念，绿色发展趋势的适应情况）</p> <p>3. 规范性（标准技术内容全部可操作、可验证以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性）</p> <p>4. 有效性（标准的实施应用，且取得了实际效果）</p>		
复审建议及理由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继续有效，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订，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废止，理由：</p>		
团体标准 负责人	（签字）	时间	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说明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(年月)	年 月
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			
应用单位			
联系方式			
通讯地址			
<p>(本栏填写项目落地应用标准的实际情况,依次写明:项目全称、所采用标准的编号及标准名称;结合项目落地成效,列举项目落地后关键管控指标、实施成效,说明项目落地内容契合标准相关要求;评价标准内容的实用性与落地指导价值,说明标准在项目建设、运营或管理全过程中发挥的指导作用;总结项目应用成果,注明本项目已落地应用本标准,并对标准后续行业推广提出相关意见。后附证明材料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